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深证【2012】46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282 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

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毅、崔杨、谭胜兵、邓汉廷、郭望君和姚鸿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爱俭、罗培新和崔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并没有改变其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签名：王爱俭 崔劲 罗培新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